|  |
| --- |
| **合同类型：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
|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4年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委托方（甲 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长沙麓诚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年11月20日**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册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辉宇](https://www.qcc.com/pl/p105eaae8c0952bc1454c7948d4f7a32.html" \t "https://www.qcc.com/firm/_blank)

乙 方：长沙麓诚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333室

法定代表人：蔡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申报**“2024年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资金资助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申报类型、资助方式、申请金额及申报批次：

1、申请资助方式：■无偿使用；

2、申请资助金额：■1～100万；注：实际立项金额可能≠申请资助金额；

3、申报项目批次：以申报政策及甲方项目情况为依据，争取申报可能的最近批次。

第二条 乙方技术服务内容：

1、向甲方提供申报材料的提纲、规范要求及相关参考素材以作指导；

2、指导甲方收集、整理申报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材料；

3、在甲方所提供原始素材之基础上，按申报要求进行修改、整理，并编制规范的申报材料；

4、为甲方进行申报系统注册，并指导甲方完成注册认证、账户激活；

5、按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定稿及附件扫描件进行网上系统填报、上传；

6、按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册数满足当地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指导甲方进行纸质版材料报送事宜；

7、衔接项目评审、立项等环节相关事宜，指导甲方做好项目实地考察、评审答辩等准备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调整；

8、项目立项后向甲方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定稿纸质版壹册便于其存档；

9、项目立项后，帮助甲方在申报系统中填报项目立项合同，并指导甲方交送纸质版合同及办理后续的拨款手续；在立项项目的后续执行过程中指导甲方进行项目监理及验收事宜。

第三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目标与要求：

1、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所述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申报材料的编写和完善及有关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申报材料版面规范、美观、大方，格式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四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与要求：

1、甲方必须根据乙方提供的申报材料的提纲、规范要求及相关参考素材及相关指导，及时、充分地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真实的申报所需资料及各项附件，并派专人协助乙方完成有关工作；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3、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按时提供项目申报所必须的各项重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资质、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产品检验（测试）报告、科技查新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近一个月会计报表、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环保审批文件（以申报年度政策为准）；

4、鉴于甲方为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中所述联系方式及报送给相关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必须是甲方真实的联系方式；甲方应确保上述联系方式真实、畅通，并应主动将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获得的各种申报相关信息及通知及时的告知乙方，如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材料修改信息、实地检（考）察信息、评审答辩信息、各级配套/奖励资金的申报信息、立项金额信息、立项合同填报信息、拨款手续办理信息等，以便乙方及时根据此信息做出下一步反应，以免延误项目申报事宜；

5、鉴于甲方为项目申报主体，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项目申报流程中有若干环节必须由项目申报单位亲自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注册认证、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含盖章）、项目实地考察接待、项目评审答辩、纸质版立项合同报送、拨款手续办理（以申报年度政策为准）；甲方应根据乙方指导积极完成上述流程事务。

第五条 费用报酬及支付时间、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参照工程咨询收费标准，并经甲乙双方约定，报酬金额计算参照以下公式：

报酬＝**2024年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项目**立项资助总金额×10％

支付时间：在相关部门资助款拨付到甲方帐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从其自有资金中列支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3、特别说明：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范围之外开展有利于通过认定的其他工作，但均与本协议约定的上述费用报酬无关；

4、帐户信息：乙方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为：

户名：长沙麓诚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400723000001

第六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充分履约，完成本合同所述项目类型诸项申报事宜，并获知项目申报结果之日止；在上述服务期限期间，甲方不得将该项目另行转为委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或自行申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严格遵照本合同第四条所述协作事项和要求积极履约，及时将申报所需资料和各项附件（乙方代办的除外）如实交付给乙方，并指定专人与乙方沟通协调，配合申报事宜。若甲方单方面违约，造成未能及时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延误申报时机或未能立项/通过或立项/通过后被取消资格，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通讯、资料查阅、打印、复印、装订等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定，下同）；

2、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述要求积极履约，及时编制好申报材料，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装订成套纸质版材料交甲方报送，若乙方单方面违约，自行承担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

3、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并应支付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违约滞纳金（滞纳金＝应付款总额×2％/天×天数）。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信息：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 ，手机/座机/邮箱等：

乙方联系人：蔡毅 ，手机/座机/邮箱等：18075157621

2、若甲方或乙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书的各项条款，如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违约，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其法律管辖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合同内容双方高度保密，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 年 月 日**